

附件 2

2023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

国家质检中心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重庆）



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

填报说明

1.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）有关要求填报。

2.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，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；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，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：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(重庆)

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：220008349203

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（适用时）：L0905

2. 所在法人机构名称：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
司

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新金大道9号 邮编：401329

3. 负责人情况：

主任：

姓名：闵照源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18008379199

副主任：

姓名：陈静 电话（座机）：/ 手机：13883363308

姓名：郭松 电话（座机）：023-63426291 手机：
18008379160

质量负责人

姓名：张雄 电话（座机）：/ 手机：18008379161

传真：/ 电子邮箱：xiongzhang@cmhk.com

4. 我中心现有员工81人，其中管理人员27人，检验检测人员54人，辅助人员（适用时）/人；固定资产3292.7万元；主要仪器设备119台套（其中进口仪器设备37台套）；实验室面积30535.0平方米。

5. 2023 年工作基本情况（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下同）：

- (1)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；
- (2) 除国抽外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258 批次；
- (3) 承担 3C 检验检测任务 1099 批次；
- (4) 承担生产许可证（登记证）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- (5) 承担仲裁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- (6)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2 批次，其中，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；另外，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1 批次的能力验证（或比对）活动；
- (7)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1 个；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0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。

6.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

(1) 2023 年新增工作人员 7 人，新增仪器设备 新增 仪器设备 31 台套，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527.6 万元，实验室面积扩大 600 平方米；

(2) 2023 年完成科研项目 1 项，科研经费投入 530.76 万元，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12.1 %；

(3) 2023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 489 批次，较 2022 年增长 21.6 %，2023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8.3 %，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.2 %；

(4) 2023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，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发挥技术优势，在提升产品质量、推动产业升级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为行业和社会作出了一些贡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，中心积极发挥国家级质检中心的作用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，全年共申报摩托车公告新产品突破 521 个，变更扩展产品 500 余个，服务摩托车企业共 128 家，涉及重庆、四川、江苏、浙江等 18 个省市。中心竭诚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优质、高效、科学、公正的检测服务，完成省级监督抽查近 260 批次，推动产品质量提升，助力摩托车行业发展。

2、中心协助重庆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编制《重庆市高端摩托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7 年）》，调研重庆市摩托车产业现状，梳理重庆市摩托车产业链存在问题与薄弱点，对比分析重庆市摩托车产业与国内外摩托车产业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、配套基础等方面存在的差距，确定了重庆市摩托车产业未来五年发展方向与重点任务，提出了一系列解决产业集群发展问题，促进产品提质升级的措施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3、中心瞄准摩托车大排量化、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方向，在电喷系统、原机技术改进、电喷系统及排放系统匹配标定、机电控 NVH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测评，新能源整车热失控及火灾溯源、自动驾驶、车路协同、信息安全等方面完善了测试能力，可为企业在大排量化、电动化和智能化方面提供开发及验证支持，助力行业的转型升级。

4、中心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倡导低碳生活，绿色办公，同时在车辆排放检测方面，一丝不苟，严格把关。全年完成摩托车排放相关检测 1621 批次，服务企业 56 家。针对中小企业排放不达标问题，中心发挥技术优势，利用摩托车动力总成标定、匹配开发的经验和资源，帮助中小企业快速、精准查找排放异常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，并进行测试验证。

三、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（一）前言

本报告为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重庆）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报告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）编制，中心质量方针是：“客观公正、科学准确、诚信高效、服务社会”，中心所有工作均围绕质量方针开展。中心及中心主任对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。

中心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实验室管理体系，从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人员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并每年通过管理评审等方式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和改进。制定了《诚信及公正行为控制程序》，确保独立、真实、公正、客观地开展检测工作。

（三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1. 诚信责任

（1）依法运营。中心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，具有独立、公正的法律地位，不从事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，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，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。

（2）规范运营。中心依据法律法规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（ISO/IEC 17025:2017）、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要求和GB/T 31880-2015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，满足客户、法定管理机构和国家相关部门的需求，能够指导中心日常所开展的检测工作。中心实验室按要求开展了内审、管理评审、质量控制、质量监督等活动，以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。中心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，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。

（3）科学诚信。中心持续加强报告质量管控，依据《检验

检测记录及报告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每月定期组织对中心检验报告、记录质量情况进行部门自查与公司抽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处理；强化生产过程监督，严格规范检验流程，全年实施各类现场监督检查 200 余次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。

2. 经济与服务责任

(1) 创新发展。中心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，获得“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”认定及“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”认定。针对电动摩托（自行）车动力电池火灾频发，相关部门监管难度大的社会关切问题，中心正在开展整车火灾安全测试评价、火灾溯源、电池、电控、智慧监管等方面的研究，若该研究项目成功实施，可促进电动摩托（自行）车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，有效提高电动摩托（自行）车使用全环节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，并形成一套科学、高效的智慧监管体系，从而保护大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、全面性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2) 提高服务水平。在公正、规范、科学检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，满足客户需求。公司建立有《客户服务程序》、《投诉处理程序》等文件，规定了外部投诉及处理相关要求，维护客户权益，满足客户需求。2023

年,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,涉及45家重点客户,总平均分为97.90分,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,未发生客户投诉情况。

3. 社会责任

(1) 保障安全。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把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,以安全环保工作成效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方针政策和上级单位的要求,围绕“安全管理强化年”主题,坚持将安全生产贯穿经营生产全过程,全方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提升工作。

中心坚决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。中心与部门、部门与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500余份;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12次;为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业与高效开展,中心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提供安全技术服务;全年使用安全经费111万元。

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制度制修订工作,构建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修订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》《消防管理规定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;制定《叉车安全操作规程》《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》《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》。扎实构建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

中心深入领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

指示精神。全年共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80 次，其中公司级培训 4 次、部门级培训 76 次，共计培训 3160 人次；开展入职安全培训考核 75 人次；开展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与取证考试 18 人次；组织开展“综合楼突袭式紧急疏散应急演练”“火灾逃生应急演练”等公司级应急演练 3 次，协助开展“招商检测 2023 有限空间中毒事故应急救援疏散演练”，组织各部门依据自身风险点及薄弱环节分别开展了 18 场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。

结合自身，贴近实际，注重实效，中心集中开展了一系列全员参与、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，制作发放了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》手册，在园区各交通要道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宣传画，在电梯屏幕循环播放安全宣传视频，在园区悬挂安全横幅，既普及安全知识，又弘扬安全文化。

中心持续完善“日、周、月”隐患排查及治理管理机制，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编制“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”“下属公司安全检查表”，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 12 次，开展施工及外包商场地安全专项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 54 项，整改 53 项，整改完成率 98.15%，未完成项正加快推进中；积极推动“金山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”“金凤输油管道整改验收”“整车全景环视光学实验室吊装方案实施”等多项系统隐患整改及施工安全专项工作。

中心按照招商局集团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宣传、组织参加安全会议；每月向控股公司报送安全月报；按地方政府要求每月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检查、每季度开展涉爆人员动态排查；接受集团安全检查1次、招商检测安全检查4次、政府部门安全环保检查6次，共发现安全隐患6项，均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根据中心安全工作要求，积极思考，主动创新，全面落实国家、上级单位专项安全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项工作、流动红黄旗评选、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等17项专项安全工作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(2) 员工权益。员工是中心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。中心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，高度重视和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，为员工搭建良好的成长平台，关注员工职业健康，积极改善工作环境，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，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进步与全面发展。

中心尊重职工人格，公平对待职工，杜绝各种歧视。中心坚持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创建和谐机构的重要基石，把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作为实现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。中心做好《劳动合同法》的宣传普及工作，通过各种有效宣传方式使职工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更好地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。中心与全部员工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并且对岗位任职有特殊要求的员工还签

订《保密协议》或《竞业限制协议》，有效保障员工权益。

中心不断健全薪酬、绩效、福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根据国家 and 股东单位对有关薪酬、福利、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对《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》、《员工岗位工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员工绩效工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员工福利管理办法》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，规范并稳步提高职工工资收入。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社会保险政策，做好各项基本保险工作，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除国家规定的五项社会保险之外，我中心还为员工购买内部补充医疗保险、企业年金(补充养老保险)、住房公积金等，逐步丰富和优化员工福利体系。

2023年，中心根据检测机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特点，夯实基础，创新机制，完善制度，努力创造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、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，实现人才培养、选拔和使用的良性循环。在培训方面，分步开展培训体系建设，抓好培训讲师培养，鼓励骨干员工能力提升；组织质量体系、实验室管理等培训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控制实验室风险；同时，加强对新业务、新技术标准方面的培训的关注。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持续开展员工能力提升培训，加强管理团队、管理业务能力，拓展视野，提升综合能力及专业技能，实现分层级、分群体的有针对性的培训。在人才培养方面，建立人才发展模型，结合员工职业发展规划，搭建多通道的专业发展平台。

(3) 参与社会公益。中心积极发挥国家级质检中心的作用，

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，推动产品质量提升，助力摩托车行业发展；中心发挥技术优势，利用摩托车动力总成标定、匹配开发的经验和资源，帮助中小企业快速、精准查找排放异常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，并进行测试验证；中心会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摩托车标准讲解宣贯，检测方法培训，企业实验室管理指导等工作，助力解决摩托车质量提升瓶颈。

(4) 报告责任。中心定期开展检测报告、记录抽查工作，不断加强对检测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、整改和学习，持续提高检测质量和能力。中心秉承“客观公正、科学准确、诚信高效、服务社会”质量方针，对产品质量检测实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。中心根据产品质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定时报告产品质量情况，并对产品质量进行风险分析评估。同时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帮助企业进行产品改进。

4. 环保责任

2023年中心以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为宗旨，以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为目标，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并举，突出节能减排这个中心工作，加强环境监管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，为节能环保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2023年中心修订了《节能环保管理制度》；制定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》《环境保护检查及隐患整改规

定》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定》《环境监测管理规定》等9项规定，扎实构建了公司节能环保制度体系。

2023年中心两基地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集中在指定区域存放，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。每半年对中心废水生化池进行清掏，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后再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。

中心开展全国节能环保宣传周活动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，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宣传教育，在全中心范围内营造浓厚的节能低碳工作氛围，结合上级单位下发的通知要求，中心通过举办低碳体验日活动、举办“节能环保”主题讲座以及园区展板、横幅、海报宣传等各项活动，传播节能理念及节能知识，引导全体员工理解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增强节能意识。

（四）结语。

2024年，中心将继续践行国家质检中心的社会责任，客观、公正的出具检测报告，为政府把好关，为企业服好务。